招 生 简 章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监护人专项培训**

**一、项目背景**

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离不开特殊作业。据统计，约有40%以上的化工生产安全事故与从事特殊作业有关，特别是受限空间和动火作业引发的事故更是占了特殊作业90%以上，更是重特大事故引发的元凶，是各级各类监管人员被追责的主要原因之一，甚至决定了众多小微企业的生存。

为加强特殊作业环节安全风险管控，遏制特殊作业尤其是从事动火作业和受限空间作业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2022年10月1日实施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增加了特殊作业监护人的职责，规定了“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并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佩戴明显标识,持培训合格证上岗”的要求并明确了监护人的六项通用职责。有关统计资料表明，90%以上事故是由人的不安全行为引起的，“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理念，必须牢固树立并严格执行。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和伤亡人数的源头性、根本性举措，是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职工安全素质，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措施。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重要指示，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要求，我中心与北京国化石油和化工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立足源头预防，关口前移，精准培训，开发了“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监护人”相关教学大纲、教材，以满足化工企业现实需求，指导化工行业特殊作业，防范特殊作业引发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二、项目简介

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修改的历史背景与主要内容；八大特殊作业规范要求；常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消（气）防器材的使用、现场急救术等。

通过监护人培训，进一步推动危险化学品领域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促进企业特别是数量巨大、风险辨识与管控、隐患排查与治理能力亟待提高的中小微企业管控好特殊作业环节存在的重大风险，提高“四种能力”（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过程管控临机决断、事故初始应急处置能力），使培训对象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中监护作业的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履行监护职责且能独立上岗工作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招生对象及条件

（一）招生对象：

1、危险化学品企业“三岗人员”，与特殊作业有关所在基层单位负责人、所在单位专业部门负责人；

2、政府监管部门相关人员；

3、与八大特殊作业相关的其他行业特种作业持证人员；

4、有培训需求的各类人员。

（二）招生条件：监护人培训报名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5年；

2、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4、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5、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非“危险化学品企业”监护人，报名基本条件（三）可放宽至“初中文化程度或者相当于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监护人培训报名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出具相应的特种作业证或者派出单位承诺（表1）。

表1：特殊作业对应特种作业岗位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特殊作业** | **特种作业名称** | **特种作业岗位** | **政策规定** |
| 动火作业 |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安监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 压力焊作业 |
| 钎焊作业 |
|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 金属焊接操作 | 市场监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
| 受限空间作业 | 执行地方标准 | 执行地方标准 | 执行地方标准 |
| 盲板抽堵作业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市场监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
|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 安全阀校验 |
| 高处作业 | 高处作业 | 登高架设作业 | 安监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
|  |
| 建筑架子工 | 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29号） |
| 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 |
| 高空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高空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塔式起重机）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施工起重机） |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物料起重机） |
| 吊装作业 |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制定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29号） |
|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塔式起重机） |
|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施工升降机） |
|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物料提升机） |
| 起重机作业 | 起重机指挥 | 市场监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项目》 |
| 起重机司机 |
| 临时用电作业 | 电工作业 | 高压电工作业 | 安监总局《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
| 低压电工作业 | 住建（建办市〔2021〕29号） |
| 电力电缆作业 |
| 防爆电气作业 |
| 继电保护作业 |
| 电气试验作业 |
| 建筑电工 |
| 动土作业 | ------ | ------ | 企业承诺：具有本岗位工作经验 |
| 断路作业 | ------ | ------ | 企业承诺：具有本岗位工作经验 |

四、培训方式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操相结合。安全生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础知识；《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修改的历史背景与主要内容采取线上学习/考核方式。八大特殊作业规范要求采取线上模拟仿真和线下实操相结合学习/考核方式，并逐步向线下实操转变。常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消（气）防器材的使用、现场急救术采取线下实操学习/考核。理论学习/考核24课时，实操学习/考核32课时。

五、培训考核发证

学员按照要求完成专项培训56课时学习/考核内容，按要求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学员可获得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工业和信息化人才能力提升证书》，并在人才交流中心官网可查询取证学员信息。

六、报名时间

自2023年8月起，接受网上学员自主报名。集体报名由各地培训机构负责统一受理。

报名网址：http://www.training-safe.com/

七、收费标准

各地收费执行3000元/人指导性标准。各地培训机构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结合当地行业自律标准执行上下浮动不超过20%执行。

八、其他事项

（一）具体培训班次及教学方案由各培训机构另行通知。

（二）联系人及电话

1.培训咨询电话：

张立华 010-84885024/18995235777

2.中心监督电话：

李老师 010-68208753

网 址：https://[www.miitec.org.cn](http://www.miitec.org.cn/)